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6號

原告 謝琦英

劉政宇

兼 上二人

送達代收人 劉素櫻

被告 林溢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3年度附民字第1490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85號毀損等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於民事起訴狀表明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；另原告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3日送達予原告兼送達代收人劉素櫻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欣怡